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2025〕45号

关于开展质量发展重大研讨交流活动资助 项目（质量提升、认证检测、计量测试方向） 申报工作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号）的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2025年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质量发展重大研讨交流活动资助项目的受理申请，受理时间为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

一、支持范围

承办2024年国际和国内的重要质量提升、认证检测、计量测试等方面相关会议、活动。

二、申请条件

1、承办单位为本市依法成立的高校、技术机构、行业协会、企业；

2、在我市承办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内外知名认证检测机构、计量组织开展的质量提升、认证检测、计量测试等方面相关重要会议、活动。

三、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向承办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内外知名认证检测机构、计量组织主办的质量提升、认证检测、计量测试等方面的重要会议、活动的单位，每次给予不超过5万元资助。每年资助不超过2个活动。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交纸质版（一式三份），其中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和“与原件相符”章。

- 1、质量发展重大研讨交流活动资助项目申请表（附件1）；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盖章）；
- 3、活动通知、工作方案、总结、照片等证实性材料；
- 4、申报单位应在举办前告知我局参加相关会议。

五、申报方式

（一）线上申报。申报企业登陆“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zwfw.dg.gov.cn/dgecsp/#/zclist/zcsb>），点击“申报入

口”进行网上申报。请于申报时间截止前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全天 24 小时均可进行申报。申报进度可在“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中“企业空间”进行查询。

（二）提交纸质材料。企业群众收到线上预审通过的短信后，按照本通知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完成编制后纸质申报资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到**线下窗口**或通过**自行邮寄**的方式办理。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规范的纸质资料时间为准，未按时提交视为放弃申报。纸质申报资料提交流程如下：

（1）线下窗口办理。企业群众提前预约到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三区提交纸质材料。预约路径为：登录“i 莞家”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 选择“预约办事”（首次登录需要填写个人信息和进行人脸识别）-选择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三区 - 惠企服务（政策兑现）-选择办事时间即可完成预约。

（2）邮寄办理。企业群众选择邮寄办理的，请将材料寄至“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99 号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三区（电话 0769-22835627）”，相关邮寄费用由申报单位自理。

六、项目审批

（一）市市场监管局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及时通知申报材料不完备的单位补充材料，逾期未提交材料视为放弃申报。

(二) 形式审查合格的，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和企莞家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

(三)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七、有关要求

(一) 本项目属事后资助项目，资助额度有限，我局将按照提交申报资料的时间顺序确定资助对象，额满即止。

(二) 申请单位须不存在《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3〕2 号）、《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 号）及相关文件规定不得申报或不予资助的情况。

(三) 申报单位需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申报材料中使用的相关数据、佐证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对申报主体存在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5 年内停止其申报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九、联系方式

1.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提升：金树，电话：0769-23109797；

认证检测：严伟铿，电话：0769-23102910；

计量测试：祁家明，电话：0769-23109599。

2. “企莞家” 平台技术支撑，联系电话：0769-12345。

附件：质量发展重大研讨交流活动资助项目申请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质量发展重大研讨交流活动资助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资助活动情况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址	
参加活动的对象		参加活动人数	
活动类型	☐ 质量提升 ☐ 认证检测 ☐ 计量测试		
参与活动	1. XXX		

的国家级 部委或机 构	2.
其它主办 和承办单 位	1. XXX 2.
开展活动 的情况和 成效	

申报单位 声明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自愿申报质量发展重大研讨交流活动项目资助，所提交申报材料的各项内容均真实、合法、准确，若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印发
